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 一〇二八三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楊梅矮坪子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楊梅矮坪子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：

- 一、本基地地質含紅土、泥岩、頁岩及砂頁岩互層，且楊梅背斜橫貫基地北部，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，並補充對區外排水、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。
- 二、本計畫影響水體為頭重溪，應具體推估開發前後逕流變化，對其影響及相關水理分析。
- 三、污水處理廠位置、處理量、放流口及對承受水體之影響，應提出替代方案量化評估並敘明控制臭味及空氣污染之方法。
- 四、施工期間挖填整地對空氣品質、噪音之影響應重新推估，並量化減輕對策之執行效果。
- 五、應提出楊梅鎮公所無法妥善處理本社區廢棄物時之可行性處理方案。
- 六、應補充評估本案對當地生態景觀影響，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。
- 七、本案基地與三民路間聯絡道路甚為狹窄，應補充評估鄰近相關計畫（含社區開發案）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- 八、應補充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土地利用現況、鄰近公共設施及社會經濟狀況，並進行影響分析。
- 九、應調查楊梅、平鎮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、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，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，以評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，並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。
- 十、本計畫環境監測頻率應依施工狀況，就其環境影響項目作不同程度之調查。
- 十一、泥岩地區使用地下排水管破壞的案例不少，應提出具體作法，以減輕其影響。

十二、本計畫基地土地取得不完整，應提出適當對策，以避免造成鄰近私有土地之環境衝擊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請假

副署長 陳 龍

吉 代行